

基隆市 108 年七堵國民小學第 1-5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基隆市政府 108 年 05 月 14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080240770B 號函。

貳、簡章公告：本次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公告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

- (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kl.edu.tw>）及各校網站，各校自行公告缺額。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
- 二、資格：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之規定。
- (一) 報考國小者：具有國小教師證書。
 - (二) 報考國小特教班者：具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三) 報考幼兒園者：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
 - (四) 報考國小學前特教班者：具有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五) 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代理及代課教師者，應具備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
 - (六) 報考本土語言（客家語）代理及代課教師者，應具備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

肆、甄選程序：

一、第一次報名：

- (一) 日期：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9 時至 13 時 30 分。
- (二) 地點：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仁二路 139 號），當日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三) 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 手續：
 - 1、填具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

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2、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3、具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5、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35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6、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大小)乙份。

二、第二次報名:

(一)日期: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人事室(基隆市明德一路184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同第一次。

三、第三次報名:

(一)日期: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人事室(基隆市明德一路184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同第一次。

四、第四次報名:

(一)日期: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人事室(基隆市明德一路184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同第一次。

五、第五次報名:

(一)日期: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人事室(基隆市明德一路184號)。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手續:同第一次。

六、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類別:(各校另依實際情形註明缺別)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導師7名(5名懸缺代理教師、1名侍親留職停薪代理教師、1名教育處借調教師)。

B.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科任教師1名。(懸缺代理教師)。

C.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1名。

D.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1名。

E. 國小特殊教育懸缺代理教師—集中式特教班導師1名。

F. 國小本土語言(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3名。

(二)評分標準:

1、試教:占60%。

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導師以國語或數學科為限,英語專長教師以英語科為限,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本土語(閩南語)各領域科任教師以各領域為限,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單元活動設計須備五份,

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口試：占 40%。

各類別應試者皆需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 8 分鐘到 10 分鐘為原則。

3、報考英語專長者，具下列資格酌予加分，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如：海洋大學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 20 學分班）。
-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如：全民英檢中高級）。
-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4、報考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具「輔導教師專業資格」（資格請參酌教育部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酌予加分，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5、報考國小本土語言（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須具有「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資格，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三) 若各類別報考人數超過一定人數，須採分組教學演示、口試，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四) 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次

1. 甄選日期：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起。

2. 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當日並公布試場位置。

(二)第二次

1. 甄選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00 分起。

2. 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當日並公布試場位置。

(三)第三次

1. 甄選日期：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起。

2. 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當日並公布試場位置。

(四)第四次

1. 甄選日期：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起。

2. 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當日並公布試場位置。

(三)第五次

1. 甄選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2. 地點：基隆市七堵國民小學，當日並公布試場位置。

伍、錄取名額：

一、依各類別報考後，經本校教評會成立之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定後，分別錄取：

-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導師正取 7 名(5 名懸缺代理教師、1 名侍親留職停薪代理教師、1 名教育處借調教師)，備取 3 名。
- B.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科任教師正取 1 名(懸缺代理教師)，備取 2 名。
- C.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D.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E. 國小特殊教育懸缺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F. 國小國小本土語言(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正取 3 名，備取 2 名。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各校公布之正取名額中，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名次逐一選填開缺類別之缺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

- 一、第一次甄選結果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在本校門口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並於 10 時前公告第二次甄選缺額。
- 二、第二次甄選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在本校門口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並於 10 時前公告第三次甄選缺額。
- 三、第三次甄選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在本校門口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並於 11 時前公告第四次甄選缺額。
- 四、第四次甄選結果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在本校門口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並於 11 時前公告第五次甄選缺額。
- 五、第五次甄選結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在本校門口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星

期三)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108年7月19日(星期五)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捌、聘期及待遇：

- 一、各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於開學前一日至109年7月1日為原則(兼任導師者，起始聘期為開學前一週)；另依本府106年06月27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60224101號函，代理教師經學校教評會通過再聘，且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得全年度支薪；編餘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08年8月1日或放榜次日起至109年7月31日為原則；中央經費補助之代理教師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鐘點代課教師其薪資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支付者，以「鐘點費」計支，109年元月份以後之薪資，須俟教育部補助款核下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支給，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缺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各類別聘期如下：
 - A.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導師正取7名(5名懸缺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聘期自108年8月23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1名侍親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聘期自108年8月23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1名教育處借調教師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聘期自108年8月23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
 - B.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科任教師正取1名(懸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
 - C.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正取1名，聘期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D. 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正取1名，聘期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E. 國小特殊教育懸缺代理教師正取1名，聘期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
 - F. 國小國小本土語言(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正取3名，聘期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每人每周一授課5節課。

四、自101學年度起，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

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於下學年度始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 101 年 0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51442 號函)

玖、本簡章經基隆市 108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各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教育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19131D 號函規定：「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若該次甄選中，同時有前款人員參加應考時，其錄取方式當以該次所有參加應試人員之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四) 簡章請依實際辦理次數明列。

二、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 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center.kl.edu.tw>）「處務公告」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 十、關於甄選缺額、內容或形式等甄選資訊疑義之查詢，請洽各出缺學校。
- 十一、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8。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 十二、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 十三、各校及幼兒園於甄選完畢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 十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基隆市 108 年七堵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08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審查簽章				貼 相 片 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1)試教		60%											
	(2)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基隆市 108 年七堵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 分 比	60%	40%	100%		
成 績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 108 年七堵國民小學 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證

黏
貼
相
片
處

報考學校：_____

姓 名：_____

甄選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日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甄選日期	☐ 第一次：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 第二次：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 ☐ 第三次：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甄選項目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主持人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8 年七堵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立 書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8 年七堵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08 年七堵國
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108年七堵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其他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4月1日）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